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住寓字第1110236771號

附件：臺中市111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書



主旨：第2次公告本府辦理臺中市111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受理申請資格、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受理期間等相關規定。

依據：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及內政部營建署111年9月5日營署管字第1110066630號函。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住宅法施行前(民國101年12月30日)領有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並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 1、集合住宅(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 2、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之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但單一所有權人不予補助)。

(二)優先補助原則：

- 1、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2、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向本府各公所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需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3、其他非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如超過當年度預算額度，其餘案件不予補助。

二、補助流程、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各階段應備具文件詳計畫書第柒點)：

(一)補助流程：申請人應於受理申請期間檢具應備文件向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提出申請，於收件審核完畢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並依需求或申請順序優先補助。書面審查通過社區應依規進行相關建築許可後進行施工，施工完成後依程序檢具規定文件申請核撥補助經費。經勘檢小組或承辦人員辦理相關書面及現場勘查作業通過後辦理撥付(作業流程詳計畫書附圖一)。

(二)補助項目及金額：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及各項目補助金額(詳計畫書第陸點)。

三、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截止，並以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收文戳或郵戳為憑。

四、受理機關：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五、收件方式：於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現場收件，收件時間為受理期間上班日8：30~12：00及13：00~17：00，依收件順序編號；郵寄者於當日收件時間結束後依郵差送件順序依序編號。

六、注意事項：

(一)申請案經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依規退件。

(二)申請案如獲撥款補助，原申請資料、發票及收據正本留存機關歸檔。

(三)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申請人(單位)印章並標示與正本相符。

(四)申請書件請至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全球資訊網站(<http://thd.taichung.gov.tw/>公寓大廈/相關補助計畫)項下下載。

(五)申請審查通過社區於必要時，經機關通知應配合機關辦理



訪視、輔導、觀摩、查核作業及提供所需資料。

(六)本公告未盡事宜，依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受理機關)補充公告為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執行

